

警惕传销新变种

随着国家打击非法传销活动力度加大,一些非法传销组织开始转向隐蔽、分散;行骗手法也有新的变化,多是利用一些人求职、致富心切的心理,精心编造与实际招聘相同的程序,利用高薪利诱,骗取求职人的信任,诱骗求职者一步步走入陷阱。

比如,他们讲到做销售人员应具备的八种心态、要学会社交礼仪、强调励志与付出等,宣扬得如同“成功指南”。此外,非法传销人员通过限制人身自由、反复灌输传销理念进行“洗脑”,迫使求职者交出加盟费用,购买所谓的美容产品、保健产品,加入组织,然后,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再去骗人。从被騙到骗人,恶意复制,恶性循环,整个传销网络就是依靠下线人员缴纳的金钱来维系运作的。一些大学生被洗脑后,大都十分推崇这些理论,许多人已经到了执迷不悟的程度。其实,被他们说得天花乱坠的传销,虽披上市场营销的华丽外衣,但其骗人敛财的本质特征并没改变。

不管行骗手法怎么变化,只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仔细分析,仍可辨

别出非法传销来,避免被騙。在此,我们总结出几种常见的非法传销方式,以帮助广大群众增强识别、防范、抵制非法传销的意识和能力,避免上当受骗。

“招聘类”非法传销
一些非法传销组织以“招工”、“招聘”、“介绍生意”、“介绍工作”等名义,谎称可以获得高额回报,利用亲属、朋友、同学、战友、老乡等各种关系,通过打电话、写信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等手段,将人员骗往异地从事传销活动。他们一般对参加者声称发展人员数量越多,获得报酬越多,采取限制人身自由、上课洗脑,甚至威逼、暴力等手段,对参与人员进行人身控制和精神控制。

“招商赚钱类”非法传销
一些非法传销组织披着合法公司、企业的外衣,以销售商品为掩护,以高额返利、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发展加盟商、业务员、优惠顾客等形式发展下线,并以参加者发展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给付上线报酬的非法传销行为。也有一些非法传销组织谎称“国家搞试点”、“西部大开发”、“国家、地方政府暗地里支持”,一些非法传销组织以所谓“资

本运作”、“特许经营”、“加盟连锁”、“连锁销售”等形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群众到异地从事传销活动。

“互联网”非法传销
随着网络的发展和普及,一些传销组织以“网络赚钱”、“网络兼职”、“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网络直销”、“网络营销”、“网络代理”、“网上学习培训”等名义,使用境外服务器,建立互联网站,以快速发财致富为诱饵,诱骗不明真相群众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入门费或者其他名义的各种费,在网上注册为所谓会员或代理商,发展介绍下线,并且直接利用网上银行电子支付手段发放奖金,从事非法传销活动。

以上三种非法传销方式,并没有严格的区分界限,现实中也可能是交叉存在的。比如招聘类、招商类传销都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传播或行骗。总之,只要我们有正确的就业意识,正常的致富意识,平常的心态,保持清醒的头脑,不难判断出非法传销,从而避免上当受骗。

新昌县打击整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县司法局领导走访调研结对联系村

近日,县司法局领导到梅渚镇山头村开展结对走访、征求意见活动。

在山头村,县司法局领导与山头村所在片片长、联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等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了山头村人口结构、产业特色、新农村建设等情况,同时,重点关注了农村饮用水一体化改造、污水处理管网铺设及老龄化

居养场所建设等几项实事工程情况。希望山头村两委干部放眼长远,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科学谋划、真抓实干、服务群众,使山头村产业发展有方向,农民增收有措施,努力开创新农村建设的新局面。

县司法局领导还实地踏看了该村新村规划建设。
(通讯员 谢雷)

县司法局召开理论调研工作会议

5月15日,县司法局组织各调研课题组组长和相关科室长召开司法行政系统理论调研工作会议。

会议指出,深入开展理论调研工作是我县司法行政事业继续发展的需要,是当前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需要,是司法行政干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业务水平和工

作能力并实现自我发展和自我价值的需要。会议要求各课题组高度重视理论调研工作,统筹兼顾,合理分工,团结协作,深入调查,认真分析,坚持靠事实说话,做到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并引用好他人的研究成果,保质保量完成课题调研任务。
(通讯员 谢雷)

司法在线

一、政策法规解读

让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恩玺答记者问

新华网北京4月23日电 近日,国家信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张恩玺就《办法》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谈谈为什么要出台这个《办法》?

答:出台这个《办法》的目的在于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使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使信访问题在基层属地得到妥善解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问:请您介绍一下《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全文共17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分级受理来访事项,即由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本级和上一级机关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二是要求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依法按程序规范受理办理来访事项,向群众出具相关文书等。三是强调责任追究。明确规定对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等,要提出改进工作建议、视情通报和启动责任追究。四是明确相关配套要求,包括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引导、制定配套措施、明确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等。

问:《办法》对分级受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分级受理来访事项是《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办法》就来访事项由哪一级受理办理,哪些该受理哪些不受理,受理后怎么办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根据信访事项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上一级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二是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并引导来访人以书面或走访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

通报下级有关机关;三是在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中,首先收到的机关先行受理,不得推诿。所谓本级机关,是对来访事项有直接管辖权的机关。如果本级机关是设区的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上一级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问:《办法》规定了哪些不予受理的情况?

答:《办法》规定了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不再受理的四种情况:一是对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来访事项,以及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二是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来访事项,上级机关不予受理。三是对来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来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来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四是对来访人对来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而到上级机关再次走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予受理。五是对来访人对来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请求复查(复核)的,不再受理。六是对已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办结或已经复查复核终结备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来访事项,来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关行政机关不予受理,并不意味着这些事情就没人管没人问。我们在受理环节明确分流,就是为了使来访事项更好地落地,找到更有效的解决途径,使该由哪个层级管的事找哪个层级,该由哪个途径解决的去哪个途径。

对于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办法》作了特别规定,明

确对应到而未到省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提出来访事项,或者省级相关部门正在处理且未超出法定处理期限的,不予受理;来访事项已经复核终结的,不再受理。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以后就不再受理群众的初次来访事项了。比如,反映中央和国家机关或省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部门跨行业且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一个部门无法独立解决的,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未接《信访条例》规定受理办理的来访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来访接待部门仍要受理。

问:《办法》是如何强化有权处理机关责任的?

答:《办法》把压实有权处理机关的责任作为重点。一是用严格的工作程序来约束。《办法》要求有权处理机关从来访事项的受理、办理、复查、复核直至送达的各个环节,均要在规定期限内向来访群众出具书面文书、履行签收手续,让来访群众当“监督员”和“裁判员”。同时,来访人还可以按有关规定对信访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对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二是用有力的督查督办来保障。《办法》强调,县级以上信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和下级有关行政机关受理、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工作。对于不按要求登记录入、应受理而未受理、未按规定期限和程序受理办理来访事项、不执行来访事项处理意见,造成群众越级访的,按照《信访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改进建议,并视情通报;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信访条例》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向有关地方和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同时,大部分地方都有信访工作考核办法,来督促检查考核有权处理机关的工作。国家信访局也正在制定考核评价省级信访工作的办法,旨在逐级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进一步压实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责任。

二、信访知识宣传



哪些事项属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受理范围?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3)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4)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范围?

- (1) 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
-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 (3) 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 (4)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核意见处理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
- (5)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或对上一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复查意见不服,未按《信访条例》规定在30日内向其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办理结果不服怎么办?



依法信访 和谐新昌